

111年第二季
社會工作實習
說明會

國立空中大學臺中中心
許沛珮老師

2022/4/7

大綱

1. 另類三角關係

學校 VS 實習機構 VS 實習生本身

2. 學校規定

來自考選部、本校之規定(含教育部規範)..

3. 實習機構

4. 自我狀態--我準備好了嗎?

5. 結語

A 學校規定

* 考選部

民國101年11月13日考選部選專一字第1013302622號公告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社會工作（福利）實習或實地工作認定標準」

社工師應考相關規範--考選部

https://www.moex.gov.tw/main/ExamLaws/wfrmExamLaws.aspx?kind=3&menu_id=320&laws_id=88

專科學歷+45學分(15科)+至少實習二次合計400小時

(102年後專科或大學畢業者)

* 本校110學年度下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11.3.11)

「社會工作與社會福利實習辦法」

1. 修課門檻科目：

(1) 社會工作實習 門檻科目

(1) 社會福利實習 門檻科目 (略)

第一類：須已修過下列 14 科其中 2 科	
社會工作概論	醫療(務)社會工作
社會工作倫理	家庭社會工作
社會工作直接服務	長期照顧概論
社會個案工作	志願服務
社會團體工作	社會工作會談與技巧
社區工作	社會工作實務
社區組織與(社區)發展	精神病理社會工作(精神醫療社會工作)
第二類：須已修過下列 4 科其中 2 科	
社會學	社會心理學
心理學	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
第三類：須已修過下列 7 科其中 2 科	
方案設計與評估(或方案規劃與評估)	社會統計
社會工作管理	社會工作研究(方)法
非營利組織管理	社會統計實務
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	

2. 課程實施方式如下：

- (1) 本校推廣教育中心統一辦理跨中心之「實習前說明會」。
- (2) 帶領實習教師實施：
 - a. 專業知能強化課程，四小時。
 - b. 實習團體督導共計四次，每次三小時(或三次，每次4小時)，合計十二小時。
 - c. 個別督導(得以小團體方式或個別方式進行)或機構拜訪(教師應親自到訪)，共十六小時。
 - d. 實習成果發表會，四小時。
- (3) 兩次實習不得同時進行

3. 實習生自行尋找符合考選部規範之實習機構和

(1)立案之公私立學校與人民團體 (略-詳如B實習機構)

(2)機構內必須有符合資格之機構實習督導

--取得社工師考照資格，服務/教學累計年資2年以上

--1名督導其督導之學生人數以四名為限。

方案實習督導之人數以十五名為限。

4. 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應自行投保保額至少新臺幣壹佰萬以上之「意外死亡及殘廢保險」，同時附加「傷害醫療保險」，並提出證明文件；具公保、勞保、農保、軍保或其他商業意外保險者，得免投保，但須提出相關證明文件。
5. 實習學生須打完兩劑covid-19疫苗且滿14日。
6. 以不跨區實習為原則

實習所有作業和報告，一律得用電腦文書軟體打字和排版

一、實習計畫：至機構實習前完成

二、實習期間之作業

1. 實習週誌：每週需按時繳交。

2. 學校督導老師之規定作業

3. 實習總報告：機構實習結束後二週內繳交

實習成果發表會後四週內裝訂3份送機構.學校.學校督導老師

不是實習完200個小時就「一定」拿到學分，還得要「成績及格」

實習學生需繳交之書面報名資料

1. 「實習申請表」
2. 「學生基本資料表」
3. 「**實習計畫書**」
4. 「修課審查表」(需檢附學分證明或成績單影本)
5. 「實習課程防疫配套措施學員同意書」
6. 「實習機構督導聘函申請表」
7. 「實習期間投保意外險證明文件」
8. 「Covid-19 疫苗施打證明」(小黃卡)

B..實習機構

實習機構應聘有專職社會工作師或具社工專業背景之專職社會工作相關人員乙名以上，且具備實習制度之下列各類組織：

- 一、公立社會福利、勞工、司法、衛生機關（構）。
- 二、經立案之民間社會福利、勞工、司法、衛生機關（構）。
- 三、經立案之團體（以章程中之宗旨或任務含社會工作、社會福利相關規定者為主）。
- 四、公立及私立各大專院校、中學、小學。
- 五、經中央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其他機構。

實習機構依其服務對象分類

1. 兒童與少年：含早療領域
2. 婦女
3. 身心障礙
4. 老人
5. 醫療領域
6. 家庭領域

空大實習生選取實習機構之困境
與因應辦法

原機構實習注意事項

- * 實習業務需與原本職務是不同部門/方案。
- * 實習生和工作人員角色之區分
- * 避免實習時數認定上出現爭端。

C. 實習學生本身

* 我準備好了嗎?

時間

心態

應備基本知能

**無須急著實習 - 時間與心態

**能否了解社工/志工的差別

**能否獨立進行個案評估與處遇? 會規畫帶領團體嗎?

111年度

「社會工作實習A班」

實習課程規劃—許沛玥



111年度社工實習預計時程安排

社工/社福實習修課資格確認

1.符合修課門檻

2.確認實習
機構與督導

3.繳交審查
證明文件

《社會工作/社會福利實習》課程資訊

- * 學分：2 學分
- * 課程費用：學分費6,000 元（中途退選者，退費規定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 17 條辦理）
- * 報名方式：4/15-17現場報名繳交修課資格審查文件，符合資格並完成手續者方可修課，每班15人。
- * 課程時段：
 - (1) 實習前說明會：111 /04/07 18：30~19：30
 - (2) 專業知能強化課程：4小時（5月22日）
 - (3) 團體團督：共3次，每次4小時（6-7月）
 - (4) 實習成果發表會：4小時（8月）
 - (5) 個別督導與實習機構訪視：共16小時（6-8月，由學校督導約定安排）
 - (6) 機構實地實習：5-8月完成實地實習，共200小時

4/15-17繳交報名資料

4/22 公布審查結果、4/25-26通知繳費

課程第一個月：實習準備階段

建議每週至機構實習12~16小時

（實習成果發表會前2週就要完成實習）

每週實習時數上限是24小時，實習期程至少要10週以上

需繳交之書面報名資料

1. 「實習申請表」
2. 「學生基本資料表」
3. 「**實習計畫書**」
4. 「修課審查表」(需檢附學分證明或成績單影本)
5. 「實習課程防疫配套措施學員同意書」
6. 「實習機構督導聘函申請表」
7. 「實習期間投保意外險證明文件」
8. 「Covid-19 疫苗施打證明」(小黃卡)

如何洽詢實習機構？

選擇實習機構

- * 符合空大實習辦法第六條、第七條規定(機構資格條件、督導資格條件、人數限制)
- * **自行致電或拜訪**機構詢問是否招收社工實習生或有相關規範。
 1. 各機構網站上搜尋招募社會工作實習生的公告。
 2. 學長姐曾實習之機構資料—可洽詢本中心實習業務承辦人。
 3. 台中市政府官網搜尋立案之人民團體諮詢。
 4. 其他：

第六條（實習機構資格條件）

實習機構應聘有專職社會工作師或具社工專業背景之專職社會工作相關人員乙名以上，且具備實習制度之下列各類組織：

- 一、公立社會福利、勞工、司法、衛生機關（構）。
- 二、經立案之民間社會福利、勞工、司法、衛生機關（構）。
- 三、經立案之團體（以章程中之宗旨或任務含社會工作、社會福利相關規定者為主）。
- 四、公立及私立各大專院校、中學、小學。
- 五、經中央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其他機構。

1. 累計服務年資2年以上之社工人員
2. 一督導收實習生上限為4人



修課前的幾個問題

*準備好要實習了嗎？

時間？

基本門檻科目的認識與了解？

對於現實面有清楚的認識與了解？

(社工師考照資格 = 可以從事社會工作)

社工職場的現況為何???

給修社工實習課程的各位之提醒1

- * **自主學習與投入**：學習自行查詢資料並加以彙整。
- * **「做中學」**：體察社會問題並結合相關理論進行反思。

給修社工實習課程的各位之提醒2

- * 整體實習的進程安排，掌握在自己的手上
- * 務必提升自我電腦文書能力。



**各位學員到機構實習，代表就是「空中大學」
的品牌和名聲，**

**切勿因個人之言行而傷害到校譽及其他空大
學生未來實習之權益。**

Q & A

第五條（實習作業流程）

- * 實習機構得由學生自主選擇並自行提出申請，必要時應配合學校督導指定之實習機構安排，實習機構之資格條件應符合本辦法第六條之規定。
- * 本系實習課程於本校推廣教育中心或各地學習指導中心在公告招生簡章、受理報名審查、確認繳費達開班門檻、學生完成註冊、確認開班後提出申請實習，申請時應自行提出社會工作（福利）實習報名表及資格審查申請表，並依相關流程完成機構申請發文、機構督導聘任。
- * 社會工作（福利）實習應配合修課時間完成，至遲應於第二次團督前取得實習機構同意，若因故無法完成者，得於第二次團督前申請放棄實習與退費，否則概不退費，有關退費標準依照本校推廣教育中心退費標準辦理。

第十四條（過渡條款）

* 學生於109學年度（含）以前入學者，以適用本辦法為原則，惟修課規定得依照原實習辦法辦理之。但自112學年度起，所有實習學生均應適用本辦法。